

# 留城还是回乡映照观念变迁

然玉

回乡过年热闹,留城过年自在;回乡过年破费,留城过年冷清……每年此时,返乡过年还是留城过年都成为异地务工者难以决断的问题。大城市“空城”现象已经在逐渐缓解,务工者年龄越来越以80后、90后为主,更适应城市生活的他们,城市归属感萌芽,更愿意避开春节人潮,选择拥抱新的生活,留城过年成为一种越来越普遍的现象。

回乡还是留城,外漂族的年末岁尾的内心纠结,终究是城乡原住民们所无法体会的。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回家过年”的象征意义几乎不言而喻。这既是一种致敬故乡的独特仪式,

也是维系亲缘纽带的必要姿态。受此驱动,“春运”变成了全球最大规模的人口迁徙,而随之而来的人去城空,也一再成为某种特殊的中国式风景。

务工者特别是年轻的务工者,留城过年日趋普遍。倘若按照理性经济人的思维去考虑,这一做法无疑是多赢之举:既能让务工者省下一大笔路途开支、过年花费,也能极大缓解大城市春节用工荒的老问题。

如果说传统务工者“回乡过年”,完全是一种情感驱动、责任驱动的下意识选择。那么,新世代的务工者在此事上显然要“理智”得多,他们会精确

地计算得失,试图求得一个利益最大化的结果。事实上,越来越多务工者留城过年,很大程度上就是市场激励的结果。节日期间超高的劳务报酬,吸引着不少年轻人“不如留下多赚一笔”。

可以说,这是两代人、两种思维方式的差别,完全无所谓谁对谁错,孰是孰非。当“回乡过年”不再是一种压倒性的人生义务,这种价值观念的多元与包容,对很多人来说其实是一种解脱。当然,与之相对应的,注定是另一部分人的失落。

回不回家过年,对于年轻的务工者而言,或许并不是一个问题。然而,

对于他们的家庭和亲人来说,这件事却很可能无比重要。这种显然的认知分歧与预期差距,很可能转化为某种隐性的心理创伤。

事实上,但凡有日常化、替代性的情感表达和责任履行,自然不必执拗于回家过年与否。可现实是,许多不准备回乡过年的外漂者,同样未能在平常的日子里,展现其作为“家庭成员”的应有模样,这不得不说不是一种遗憾。

个体的选择,映照着一个时代的心路变化。城市也许正变得更为友善、更有吸引力。那远方的故乡呢?如果回不去,真能索性不想回去吗……

## 画中有话

### 无人机航拍客机

日前,一段无人机拍摄的客机降落视频在微博上引发了轩然大波。从画面中看,事发浙江杭州萧山机场空域,无人机与客机的距离可能也就百米左右,已经严重威胁航空安全,稍有不慎后果不堪设想。经过调查,当地警方通报称,拍摄视频的无人机操控者袁某系业余飞行爱好者,初衷是在半空拍摄日落的画面。事发后,袁某已被警方控制。

图/朱慧卿



## 有啥说啥

“商业最不卑躬屈膝,乔布斯卑躬屈膝吗?乔布斯是我开商品发布会,你们得买票来看。我给你们看了一个你想都没想到的东西,乖乖排队去。商业是一个多么有尊严的东西,我给这个世界做了创造。”

——罗振宇

“需要严肃文学的人虽然看起来没有那么多,但是这些人都很精良。文学怎么会消失呢?严肃文学更不会消失。它们只是很寂寞,但是所有的反思还是得靠这些严肃的文艺和严肃的创作。”

——作家、导演程耳

“纳税意识不足的背后,与预决算公开不够、百姓心里不踏实有关。预决算公开后知道钱是怎么花的,花的对不对,百姓自然愿意纳税。预算改革首要就是公开透明,公开是一般,不公开是例外,各级都应如此。”

——财政部前部长楼继伟

“中国的企业家是需要出国投资。我鼓励大家到欧洲购买一些技术上、品牌上协同性的实体企业,不太赞同大家一窝蜂换美元去买房地产。出国盲目投资,这是日本当年犯过的错误,我们不要重蹈覆辙。”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稻葵

“我们必须也要理解,随着技术不断地进步,的确会有一些新工作出现,一些旧工作的被淘汰。比如大家觉得自动驾驶车现在还离我们每个人都使用应该还很远。但是自动开货车的情况,这就应该相对早一点来临。但是到时候对那那些货车司机的影响,这才是实实在在的问题。”

——微软人工智能及微软研究事业部负责人沈向洋

“创新就是释放生产力,创造具体的财富,从而使中国走向繁荣。虚拟经济是工具,工具是锄头,不能说使用了五六十把锄头就怎样了,锄头一定要种出玉米,玉米就是实体企业。”

——任正非

## 时事快评

### “常回家看看”落地需情法兼备

杨玉龙

2012年1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常回家看看”列入法律条文之中。但是,由于并没有细化法律责任,也没有附加具体的实施细则,这一规定一直面临落地难的尴尬。

用法律给“常回家看看”,初衷不错。子女不回家看父母,从情理上和法理上都说不过去。父母诉诸法律解决,也有法律支撑。有序的社会离不开法律保障,家庭的和谐离不开情感的维系。

能够使“常回家看看”成常态,需情与法兼备。

先说法,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常回家看看”能够落地,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力执行。比如,劳动法等,让子女能够有带薪休假的机会,能够让其放下心来常回家看看父母。须知,后顾之忧不解,常回家就只能“心有余而力不足”。

其次,亲情是维系家庭和谐的支柱。身为子女,应该懂得感恩。父母的恩情大于天,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不孝敬父母,不常常回家看父母的理由。要知道,存在朋友圈里的孝的“警世恒

言”,不仅要上心,更应该行动。同时,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多些“体谅之情”,也很重要,为员工的“孝心”放假,也是留住人心、留住人才的一大法宝。

“常回家看看”,并非不能实现。不仅需要心动更需要行动。当我们为回不了家孝敬父母找出“千奇百怪”理由的时候,可曾想过,父母在这个世上的岁月还有多少?他们视我们为掌上明珠,甚至是他们一生的牵绊,而我们又为父母做了一些什么?回家看望父母、孝敬父母,是子女之责。想通了这些,又何至于抽不出时间回家看看。

### 治理食物浪费要堵更要疏

张西流

临近春节,一些生意火爆的餐厅年夜饭已被抢订一空。如何在欢庆佳节的同时不铺张浪费、节约粮食,再次成为公众关心的话题。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课题组公布的一项从2013年至2015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国餐饮食物浪费量约为每年1700万至1800万吨,相当于3000万到5000万人一年的口粮。

如今,节约粮食已形成一种社会共识,无论是民间自发组织的“饥饿体验”,还是官方开展的“光盘行动”,均是对粮食的一种珍视和敬畏,去引领节约粮食的社会新常态。然而,从现实情况来看,显然难尽人意。

在治理餐饮浪费上,各地纷纷出台了一些规定和惩罚性措施。然而,餐饮浪费被处罚,也在社会上引起争议。一方面,处罚餐饮浪费行为,应该考虑可行性,对于“饮食”这个概念的界定是很模糊的,如果纳入地方法规中,很可能带来管理上的缺陷。

比如,针对剩饭剩菜行为,谁来管理,如何取证,处罚依据是什么,等等。再者,剩饭剩菜行为,在某些市民日常生活中已经根深蒂固,要想通过禁令去改变这种陋习,恐怕很难。因此,地方政府应慎重出台处罚规定,一旦出台了又执行不了,势必会直接影响规

定的效力和执行者的公信力。

换言之,治理食物浪费,宜堵更宜疏。首先,要给饮食行业及市民一个修正不良习惯的空间,通过政府部门的正确引导和温馨提示,辅之批评教育等行政手段,去提高经营者和消费者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能力,逐渐改变剩饭剩菜不打包等不文明的生活习惯,而不是急于禁止和处罚。

同时,积极开展“光盘行动”,让节约粮食,成为每个公民的一种自觉行动。特别是,普及“分享概念”,推广“分享冰箱”模式,在“杜绝浪费、接济贫民”上迈出关键一步。